

# 中共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皖职院党〔2021〕21号

## 关于印发《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4月22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3日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 建设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健全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我校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考核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 第四条 考核原则：

一是坚持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教育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是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我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三是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

四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我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五是坚持公平公正，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

六是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具体组成人员为：

组 长：李方泽、孙敬华

副组长：郭淼、陈行、马纯、杨林国

成 员：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具体指导和检查监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各二级学院（部）成立由党政领导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小组，负责考核本院（部）教师（含辅导员）的师德师风考评，机关处室负责人负责考核本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考评。

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考核等次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第七条 考核方法程序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单位（部门）提出考核意见、领导小组审定。

个人自评。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附件 1)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定,填写自评表,上交所在单位。

综合评议。由各单位对教师个人自评表审核,并通过学生测评、教师互评等形式,集体研究后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凡本年度不在校或未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职工可不参加学生测评,专职辅导员需要接受管理学生的测评)

结果反馈。由各单位党政领导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充分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结果公示。各单位面向本单位师生对考核结果进行工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八条 评价表十项内容全为优秀者,考核等次确定为优秀;十项内容全部为合格及以上者,考核等次确定为合格;十项内容有一项为基本合格者,考核等次确定为基本合格;十项内容有一项评为不合格者,考核等次确定为不合格。

第九条 师德师风考核公示无异议的教师,由本人将师德师风报告及等次填入本年度考核表中师德师风栏内。

#### **第四章 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师德失范行为,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 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五)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六) 违反教育教学纪律，敷衍教育教学，或从事未经批准的兼职兼薪，影响教育教学工作；

(七)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无关的事宜；

(八)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

(九) 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十) 在组织或参与国际交流、合作过程中，违反外事纪律或要求，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十一) 以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方式获取教科研项目，或抄袭、伪造科研数据、资料，编造、剽窃、侵吞、非法买卖学术研究成果，或学术研究成果重复发表；

(十二)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妨碍他人科研活动，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恶意诋毁他人；

(十三)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学生资助及考核评价、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奖评优等工作中伪造相关信息、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十四)违规使用教学科研经费，利用教学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五)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六)利用教师身份或岗位权力，或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校名(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七)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学习进修、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首要内容和重要依据，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第十二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在绩效工资发放、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评奖等环节中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六章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根据调查组调查结果，按严重程度，依据相关规定提出党纪或政纪处理意见，给予警告以上党纪或政纪处分的，上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教职工，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对当事人、学校或社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二）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对当事人、学校或社会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取消评奖评优、职务职员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处理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出现违反师德行为，对当事人、学校或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出现违反师德行为，且对当事人、学校、社会造成极其恶劣影响的，应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获得过荣誉、称号的，报请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

第十六条 教师本人对本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师对本单位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 **第七章 师德师风调研、监督和重大问题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人事处定期实施学校师德师风调研，一是及时发现教师中师德典型事例，进行宣传报道；二是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建设中不良倾向，为完善制度奠定基础。

第十八条 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师风失范行为。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发挥学生评教机制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学校利用校园网建立的书记、校长信箱和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发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各单位应及时纠正师德师风不良倾向和问题，并做好劝诫、督促整改工作。

第二十条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各单位、各部门和每一位教工如发现师德师风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单位、部门和学校报告，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师德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问题必纠正，维护良好的校园师德师风建设氛围。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姓名	学院（部门）	教师（ ） 行政人员（ ）				
		考核评价要求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获评“优秀”者，考核周期内学生评教要90分以上。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有道德情操，甘于奉献，恪尽岗位职责。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				

	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获评“优秀”者，在专业建设或服务社会成绩突出。				
不合格原因					

<p>个人自 评 报告</p>	<p>(可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p>
<p>单位师 德师风 考核工 作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章： 日期：</p>
<p>学校师 德师风 建设领 导小组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盖章： 日期：</p>